

《中國文學研究》稿約

民國 102 年 01 月修訂

- 一、本刊為純學術性刊物，專門發表中文研究所涉獵範圍之學術論文。
- 二、本刊為半年刊，截稿時間約為**每年 1/31 及 7/31**（遇重大假日則延後截稿日期，詳參該期稿約）。本刊全年隨時接受稿件，依照編委會處理時程將來稿分別派入不同期別。
- 三、園地公開，歡迎各校研究生投稿；唯翻譯類或已發表、已出版之稿件概不受理（已通過之學位論文及網路文章皆視同已發表）。
- 四、本刊稿件限用中文撰寫，文體不拘，來文字數需一萬字以上，**不超過二萬五千字**為原則（以電腦字元計，含空白及注釋；不含摘要、關鍵詞及參考書目，唯參考書目請控制在兩頁以下）。
- 五、本刊版式採橫排，為便利編輯作業，**務請依照本刊撰稿格式書寫**，並依 word 預設之格式寫作，避免不必要之格式設定，格式差距過大本刊得不受理來稿。
- 五、稿件中涉及版權部分（如：圖片及較長之引文），請事先徵得原作者或出版者之書面同意，本刊不負版權責任。
- 六、本刊由臺大中文所所長聘請主編及編輯委員成立編輯委員會，處理集稿、審稿、編印及其他與出版有關之事宜；如有爭議事項為本約所未盡者，概由編輯委員會商議決定之。
- 七、本刊論文，須經兩階段審查，本刊編輯委員會於截稿後將商議淘汰部份投稿稿件（恕不退稿，請自行留底）；送審稿件經兩位專家審查通過後刊登；為維持審查公平性，論文中請勿感謝寫作過程所得之助益。

八、編輯委員會得要求撰稿人對其稿件作適當之修訂。

九、獲刊登者每一撰稿人致送本刊兩本、抽印本二十份，不另致酬。

十、來稿經本刊接受刊登後，作者同意將著作財產權讓與本刊，作者享有著作人格權；日後除作者本人將其個人著作集結出版外，凡任何人任何目的之重製、轉載（包括網路）、翻譯等皆須事先徵得本刊同意，始得為之。

十一、本刊論文均將授權國家圖書館及臺大出版中心建置期刊資料庫，並於本系網頁發行電子期刊，作者若不能配合授權，本刊亦得不予刊登。

十二、來稿請以 **word 或純文字檔儲存之電子檔案**（電子檔請一律以 E-mail 的方式交寄，**電子檔內請勿出現作者姓名**），寄發至電子郵件信箱：sicl.ntucl@gmail.com。

郵件標題格式須為：[投稿]〈篇名〉姓名；有特殊圖檔者可另寄文件稿兩份（姓名資料另紙書寫，論文本身請勿具名），至：106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一號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「中國文學研究信箱」。

經審查通過刊登後，需簽署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一份，逕寄本刊編輯委員會，由本刊編輯委員會留存。

※附註：本期通過率為 17.5%